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

2026 版

第一條 為強化本公司穩健經營以達永續經營之目的，健全風險管理之機制，特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訂定本政策。

第二條 本規章為本公司各層級風險管理之執行依據，除法令或公司規章/標準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層級之風險管理與執行，應依本規章為之。

第三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權責如下：

一、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由審計委員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本公司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重要風險管理制度，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1. 執行日常風險管理活動、公司管理風險決策之執行、進行風險控管活動評估。
2. 檢視各單位風險控管報告，追蹤執行與改善進度，並定期將各單位風險管理執行狀況彙整提報至董事會。

二、 業務執行單位

各部門人員應於日常作業中擔負風險管理之責任，業務執行單位主管負有風險管理責任，負責監督及管控所屬單位內相關風險，確保公司風險管理制度能有效執行。

三、 稽核單位

負責監控及不定期評估各部門之風險控管是否確實執行，依據查核結果出具查核報告，並提出改進建議及追蹤改善進度。

第四條 本公司應審視業務及經營特性，將從事各項業務所涉及之風險包括：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安風險、法遵風險及人力資源風險等納入管理。

前述風險類型、風險說明與其對應之風險管理單位及管控機制，由各業務執行單位依據權責訂定必要控管程序並視內、外部營運環境變化定期調整，如遇重大風險事件應呈報審計委員會。

第五條 各功能單位就其職掌辨識、分析與評估其業務活動風險，以及擬訂與執行具體風險管理方案後，除定期監控風險外，並應不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提報風險管理之執行狀況。

第六條 本政策於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06 日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